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佩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9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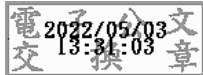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9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99044_ATTACH1.doc、
376736800A_111009904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5/03 13:58



1110003404

有附件